

## 營建業申報實務

(一) 工程費用與營業費用之劃分，有無將工程費用隱藏於營業費用之情形，尤其是成本依法核定之案件。

1. 工地平安險、施工人員、施工機具之保險費屬工程費用。
2. 載運機具、材料之運費屬工程費用。
3. 修繕費列支應確實劃分為工程項目之保固維修、施工機具（含貨車）之維修或屬固定資產之修護。

(二) 薪資之扣繳之查核 - 有無利用親友身分分散所得情形。

(三) 按日計酬之臨時工或已轉包部分之工人，得列報伙食費。

(四) 未實現之保固準備及售後服務 得列支。

(五)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

1. 採全部完工法：於完工 度提撥。
2. 採完工比例法：逐 提撥。

(六) 交際費：

- 採包工包料方式承包工程者：比照買賣業按當期進料及工程收入計算限額。
- 以包工 包料方式承包工程者，因屬供給勞務性質：比照勞務業信用業者之百分比計算。